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7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1号)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4,581,0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939.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616,148.6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6,383,790.4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639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30106010026215	4,714,183,219.1	支付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67973776441	1,050,0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76350188000227685	0	云链智管+AG/5G+半导研发制程模组测试和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闻泰昆明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4050177840800001861	0	安世中国先进制程平台及工艺升级项目

注:1.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之二级支行;

注:2.2020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扣减或减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5,816,720.00元,扣除后募集资金为5,764,183,219.10元;

注:3.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上市公司债务、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群、樊灿宇、许谦、陶兆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大额支取”),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时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限届满之日(2021年12月31日)二者孰晚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1”,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或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简称“乙方”,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群、樊灿宇、许谦、陶兆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大额支取”),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时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限届满之日(2021年12月31日)二者孰晚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壹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分别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从1,124,033,709股增至1,244,937,731股;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124,033,709元变更为人民币1,244,937,731元。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

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大额支取”),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时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限届满之日(2021年12月31日)二者孰晚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壹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7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所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上述事项已分别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从1,124,033,709股增至1,244,937,731股;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124,033,709元变更为人民币1,244,937,731元。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

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乙方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以下简称“大额支取”),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在2个工作日内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时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限届满之日(2021年12月31日)二者孰晚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壹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8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

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唐培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议案》。该议案拟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83号《关于公司拟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公告》)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项目收益票据发行相关事宜》。该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83号《关于公司拟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公告》)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0-084号《关于公

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094 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0-08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中国民生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项目收益票据。

一、发行方案主要要素

1. 发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3. 发行规模:申请注册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4.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项目收益票据为定向发行,可一次发行,也可分期发行,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5. 票面利率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6. 增信机制:本次项目收益票据由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项目收益票据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兰州名城广场的项目建设、偿还上述项目的银行贷款,以及补充运营资金;

8.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专项机构投资者和经选定的特定机构投资者(如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项目收益票据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项目收益票据发行相关事宜

1.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政策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注册金额及发行期限;

2. 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局主席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办理本次项目收益票据发行如下具体事宜: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政策和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议决,制定和实施本次项目收益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利率、品种、金额、期限、票面和利息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监管部门对项目收益票据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项目收益票据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项目收益票据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

2. 签署与本次项目收益票据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

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2.5 办理本次项目收益票据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项目收益票据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3、上述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自限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拟发行项目收益票据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项目收益票据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尚需通过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8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0年8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桥一希尔顿酒店二楼元福厅(上海市红松东路111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发行项目收益票据的议案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项目收益票据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7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投票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本见本公告附件1)

(二)登记地点和时间

请符合登记条件的股东,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14:00分至14:30分前到多个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入口处进行登记并参加会议。

联系电话:021-62478900 联系人:赵志强

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在册公司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094 大名城 2020/8/5 -

B股 900940 大名城B 2020/8/10 2020/8/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